

附件 1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上海金欣环境卫生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金欣环境卫生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枫泾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日常运营及垃圾运输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枫泾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日常运营及垃圾运输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金欣环境卫生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6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金欣环境卫生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
